

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绿化养护服务协议

甲方：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（以下称为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坤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为乙方）

发包方绿化养护服务，由承包方承担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绿化养护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概况：

服务名称：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绿化养护服务。

服务地点：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院内。

服务内容：绿化养护。

二、服务承包范围：

服务承包范围：校园内苗木绿化带，面积共计 1739 平方米，年养护价格 14800 元（壹万肆仟捌佰圆整）。

三、苗木养护管理标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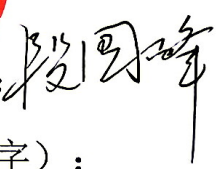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根据对绿化项目养护管理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专业绿化养护管理，使之达到四季常绿。
- 2、根据苗木的生态习性，合理修剪，保持苗木整齐美观，均衡周正，灌木一年三次，整形灌木、绿篱一年四次以上。
- 3、苗木生长旺盛，分枝均匀，冠幅丰满，开穴浇水一年五次以上，施肥一年至少两次。
- 4、及时清理死枝、枯枝、逸生枝，清除杂草，抹牙除蘖。
- 5、及时防治病虫害。
- 6、及时扶正，保持苗木挺直。
- 7、苗木：及时浇灌、施肥、修剪、打药、防治病虫害。



四、结算方式：每年支付一次。

五、协议生效：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执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六、若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，协商无法解决，可由当地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提交解决。

甲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或委托人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8 月 3 日

乙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或委托人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8 月 3 日

